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**

**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形式與指定主題**

**壹、辦理形式：各類親職教育請依下列辦理形式規劃。**

1. **一般地區及原住民山地鄉幼兒園（含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）親職講座：**
2. 專家座談。
3. 讀書會。
4. 專家座談搭配本署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宣導短片」討論。
5. 專家座談搭配園所情境參觀（包含角落、主題情境、方案情境）。
6. 專家座談搭配親子活動。
7. **新住民家庭之職教育：**
8. 專家座談。
9. 讀書會。
10. 工作坊。
11. 親子活動。
12. 社區服務。
13. 認識與運用社區資源。

**貳、指定主題：各類親職教育請依下列主題規劃包含教學正常化、語文與閱讀、健康與生活、教養與溝通、社區資源運用、性平相關議題及自選議題等7類指定主題，並依規定時數辦理；至活動名稱僅供參考。**

1. **教學正常化（至少6小時）**
2. 從幼兒的學習特質看幼兒園統整教學。
3. 角落不只是玩—角落探遊面面觀。
4. 玩出大能力。
5. 幼小銜接「接」什麼？
6. **語文與閱讀（至少6小時）**
7. 親子共讀—如何與孩子共讀一本書。
8. 繪本不是課本—故事討論的意義與方法。
9. 語文與思考—淺談語文發展與認知發展的關係。
10. 全語文—從生活情境探索符號。
11. **健康與生活（至少6小時）**
12. 和孩子一起培養運動習慣。
13. 幼兒的營養與照護。
14. 幼兒疾病防治。
15. 親子按摩。
16. **教養與溝通（至少6小時）**
17. 認識孩子的感覺與情緒。
18. 賞識你的孩子—鼓勵技巧練習。
19. 正向處理幼兒行為。
20. **社區資源運用（依社區特色規劃，無規範時數）**
21. **性平相關議題（至少4小時）**
22. **自選議題（無規範時數）**

**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1. 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原則、核定基準、核定額度及支應項目應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提計畫應符合教育專業及合理之原則。
3. 考量家長托育需求，倘需規劃講座搭配親子活動，該搭配活動應與講座議題相關為宜。